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年度公开招聘教师岗位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年龄上限 | 学历/学位 | 专业/学科方向 | 其他条件及备注 | 岗位相关联系人、电话 |
|-----------|------|----|--------|--------|-------------------------------|---------------------------------|--|
| A18-19-01 | 专任教师 | 6 | *45 周岁 | 研究生/博士 | 水利类、农业水土工程、自然地理学、岩土工程 | *正高职称且主持过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者，年龄放宽到 50 周岁 | 董院长： 13738192695 于老师： 0571-86929060 |
| A18-19-02 | 专任教师 | 4 | 45 周岁 | 研究生/博士 | 农业水土工程、水利类、土壤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或相关专业 | | 董院长： 13738192695 于老师： 0571-86929060 |

- 说明：1. 有意向者，可进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网站主页）“人才招聘”填报。
 2. 引进人才类型及待遇（若需要进一步面谈商议，请直接联系董邑宁院长）。
 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 583 号（杭州地铁一号线文海南路站）。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 年度引进人才类型及待遇

| 类别 | 人才 | 待遇 |
|--------------------|---|--|
| 第一类：领军人才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境）外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973”、“863”计划首席科学家和领域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及相当水平的海外人才等。 | 一人一议 |
| 第二类：拔尖人才 |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教学名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荐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入选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在职）、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151”人才（重点资助人选）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及相当水平的海外人才等。（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一人一议 |
| 第三类：省部级人才（A 类特聘教授） | 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选、省“千人计划”、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选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及相当水平的海外人才等。（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一人一议，给予 400-500 万元住房补贴，或给予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和 100-200 万元住房补贴；按需配置科研启动经费，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年薪不少于 100 万元；不受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限制。服务期为 10 年。 |

| 类别 | 人才 | 待遇 |
|-------------------|--|---|
| 第四类：学术带头人（B类特聘教授） |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职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根据考核要求确定相应待遇：一般给予住房补贴50-100万元，安家费10万元，5年内可提供不少于90平方米的学校周转住房；特别优秀（三年内能以我校名义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的给予90平方米以上住房一套（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可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科研启动经费10-20万元，聘期内视项目申报情况给予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15万元，社会科学类8万元；安置符合条件配偶；不受学校核定的用人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限制。服务期为10年。 |
| 第五类：优秀青年博士 | 国内著名高校（一般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毕业或博士毕业学科国内排名为前10%）优秀青年博士、博士后（一般35周岁以下），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论文。理工科：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SCI分区表中列为2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在SCI分区表中列为1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被SSCI、A&HCI等收录期刊论文1篇；（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奖励1项；（3）承担技术 | 根据考核要求确定相应待遇：一般给予住房补贴30-80万元，可根据业绩情况直接聘任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上岗位，5年内可提供学校周转住房或住房租金补贴；安家费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5-10万元，聘期内视项目申报情况给 |

| 类别 | 人才 | 待遇 |
|---------------------|--|--|
| | <p>推广并成效显著，使企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3 项。</p> <p>海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培养（一般为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名榜近期且至少有两个排名榜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优秀青年博士、博士后。（一般 45 周岁以下）</p> | <p>予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 8 万元，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安置符合条件配偶。</p> <p>服务期为 10 年。</p> |
| <p>第六类：一般博士、博士后</p> | <p>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过课题研究并发表过本学科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具有海外经历的博士、博士后，具备做教师的基本素质和科学研究的发展能力。</p> | <p>根据考核要求确定相应待遇：购房补贴 20-60 万元，安家费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聘期内视项目申报情况给予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 7 万元，社会科学类 4 万元。服务期为 10 年。</p> |

备注：特殊紧缺专业人才，上述资格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